

滁州学院文件

校政教〔2024〕10号

滁州学院关于印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 (试行)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《滁州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滁州学院

2024年2月22日

滁州学院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带头示范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

第二条 专业负责人专业遴选范围仅限于学校正式设置的本科专业。

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遴选人选一般为本专业校内在编（含人事代理）在岗人员，每个专业设一名负责人，不得跨专业兼任。

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聘任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- （二）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带领和组织专业队伍有效开展专业建设工作。
- （三）应长期从事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每年能够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效果优良。
- （四）一般要求年龄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- （五）教研（科研）能力较强，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：
 1.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；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；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（前 5 名）、二等奖（前 3 名）、三等奖（前 2 名）。
 2. 获得省级教师名师、省级优秀教师、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；

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。

3. 主持三类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。

4. 独立出版本专业专著或主编教材 1 部以上。

5. 取得三类及以上教学效果或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。

6. 兼职于本专业省级以上学会或行业协会，担任理事职务及以上。

7.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 1 项以上，或获得二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。

8. 担任系主任且连续工作两年以上，对专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
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向二级学院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；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后报教务处审核。

（三）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学校发文聘任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

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专业建设

落实学校办学定位，以高水平应用型专业为建设目标，挖掘专业发展优势，凝练专业发展特色，确定专业发展方向，组织制（修）订专业建设规划并指导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

根据学校以及二级学院相关课程建设管理制度，组织制（修）订专业课程建设与改革方案并指导具体实施，努力提高专业课程教学和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人才培养方案建设

统筹协调人才培养资源，组织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并跟进人才培养方案运行过程和结果的监控与评价工作，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异动报告。书面提出专业教学大纲编写的原则意见，组织专业教学大纲编写并审定。

（四）教材建设

组织制（修）订本专业教材建设规划，开展专业教材建设，审定教材选用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

协助完成本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。协助推动专业教育教学改革，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学校以及二级学院反映专业建设有关情况。协助做好专业教学团队建设。协助对本专业学生进行入学教育、选课指导、考研咨询、就业教育与指导，加强本专业学生与教师之间的沟通。每学年不定期组织召开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相关的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，并撰写总结分析报告。完成学校及二级学院交办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权利：

（一）在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进修访学、教改立项、学术

交流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专业负责人享受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同等岗位津贴，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给予相应补贴。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专业负责人，额外奖励 20% 岗位津贴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学校将取消其专业负责人资格。

- （一）受到党纪、政纪和法律处分。
- （二）治学态度不严谨，学术上弄虚作假。
- （三）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。
- （四）因本人责任给学校造成名誉上或经济上重大损失。
- （五）申报材料弄虚作假，聘期内被人检举，由相关部门查实。
- （六）因其他原因，经学校研究不适合担任者。

第九条 增补专业负责人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遴选产生。

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任期四年，对聘任期满后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。

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按年度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本办法规定的专业负责人权利，并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报教务处批准后进行撤换，且不得参加下一轮专业负责人遴选。

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《滁州学院专业负责人考核登记表》进行评定。专业

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审定与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滁州学院专业负责人考核登记表